

跨專業合作模式之學校輔導工作反思－以金門縣為例

許建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羅逸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一、前言

近年來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家庭、生活與學生學習環境亦皆改變甚鉅，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並非罕見於現今之學生家庭背景，加上手機、網路等 3C 產品日新月異，知識或訊息的傳遞已絕非僅限於實體環境，這些改變正不斷的衝擊著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使得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人員倍感壓力。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校園中設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開始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各縣市政府也在教育部經費補助下，逐步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進行統籌規劃，同時，考量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總額、依據學校或學生實際需求調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各校協助輔導工作之進行，截至現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多已成立獨自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依法聘任專兼任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從事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教育部，2016）；此外，學生輔導法業已於 2014 年立法通過，除了明確制度化專任輔導教師在國民中小學的外加員額編制外，也將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繼續教育內容與時數法制化，希冀學校輔導工作得以朝向專業化發展（教育部，2014）。

然而，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輔導人員的投入並非僅著重在一般城鄉地區，輔導工作在偏鄉及離島地區亦是同等重要，在人力或資源相對較都市地區缺乏的偏鄉與離島地區，如何能夠連結在地的其他資源（如：醫療、社政），可以是當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重要議題之一，在此一資源連結的契機下，研究者開始與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合作，透過跨專業合作模式提供心理專業的外展服務，本文亦將從跨專業合作之經驗進行反思，並從臨床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雙重身份提出建議。

二、反思一：金門縣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的優勢與困境

在教師總員額並未調整的前置條件下，各縣市政府在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初期，為了能快速因應專業輔導人力短缺與晉用議題，多以外加編制的方式來增置各校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輔導人員（王麗斐等，2013），在此脈絡下，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列入金門縣教育局任務編組之一員，從初期中心主任一名（借調教師）及縣級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兩名，至今，已

有主任一名、適性輔導組長（替代役教師）一名、縣級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三名（含諮商心理師二名、社會工作師一名）。

就優勢面來看，近兩年開始，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的員額有逐步調升的情形，在此同時，也有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社會工作實習生不定時加入，使得到校支援的人力資源分配上得以暫時獲得紓解，同時，金門縣政府將縣內國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列為施政重點項目之一，在現任主任持續爭取下，其人力資源上有持續成長的可能空間；在跨專業合作面向方面，得力於兒童精神專科醫師返鄉服務，部分在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力有未逮之學生個案，可以透過轉介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處遇、心理衡鑑評估等方式進行直接服務，當這些被轉介學生的困擾情況有所緩解後，後續輔導工作便可以回歸到校內二級輔導機制，由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接手進行（王麗斐等，2013；謝曜任，2013）。

然而，在這樣理想模式下，仍然有些許多困境，首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自我定位是屬於教育部所規劃的三級輔導機構？亦或是當地國中小所期待的二級輔導機構？這個議題在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被凸顯在現實層面中，當學校輔導室無法因應或無力因應輔導個案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只能接手原本可以由專任輔導教師處理之學生，當學生有三級輔導的特殊需求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反而有無暇立即因應的可能性，退而求其次，透過跨專業合作的默契，部分學生可能因此流向醫療機構尋求協助，除了加重醫療單位的個案量，也可能破壞跨專業合作之本意。

三、反思二：金門縣專任輔導老師與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金門縣現有國民小學 18 所、國民中學四所及國民中小學一所，分佈在縣內五個鄉鎮（金城、金湖、金寧、金沙與烈嶼），其中，約有九成以上的學校是屬於全校 12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輔導室多由校長指派非輔導專長的教師來兼任輔導組長，各校也較有困難依照法規獨自增聘所需之專任輔導教師來協助輔導工作，最初，在 2012 年，僅能有五所國中及一所國小得以各增聘一位專任輔導教師，直至今日，縣內也僅有八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四位、國小三位、國中小一位），協助推動全縣國民中小學校園內的初級、次級輔導工作。

礙於離島交通不便、風土民情不一，金門縣極度缺乏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員，即便臺灣本島有部分熱情相挺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願意支援金門，對於金門的輔導工作其實只是杯水車薪，僅能倚靠縣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衛生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相互協助，然而，對醫療機構而言，金門地區僅有一所地區醫院，編制有三位精神科醫

師與兩位臨床心理師，負責縣內所有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工作，在繁重的臨床工作餘暇，是否真的可以跨專業「支援協助」初級或二級校園輔導工作，其實也隱含有其困難度，這也可能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任輔導人員必須適時介入校園內二級輔導工作的重要現實因素之一（宋宥賢，2016）。

四、結語

金門地區的輔導專業人力長久以來十分缺乏，人員的流動性也相對較高，在跨專業合作上，容易受限於各專業原職的負荷量過於沈重之影響，使得專業合作的困難度較高、成效較難展現，對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而言，除了定期個案督導的需求外，可以嘗試透過跨專業人員的安排，協助國民中小學培訓校園輔導初級工作的種子教師，讓校內的老師或工作人員有基本能力可以因應學生所面臨的議題；對於專任輔導教師而言，可以嘗試透過定期跨專業個案報告與分析討論的檢討會議，協助提升校園內一般教師的輔導知能，也可以藉此精進自身的輔導知能與技巧；對於醫療場域的專業人員而言，可以嘗試每週提供一個時段的校園輔導外展服務，協助自己跳脫過於指導的醫病模式枷鎖，並從跨專業合作的角度重新評析個案的議題，以促進跨專業間之合作關係。

參考文獻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4-11。
- 宋宥賢（2016）。臺灣校園專任輔導教師角色職責構建與專業定位促進之探究。**新社會政策**，**46**，115-124。
- 教育部（2014）。學生輔導法。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80>
- 教育部（2016）。國民教育法。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927>
- 謝曜任（2013）。從WISER模式談專任輔教師的角色與功能。**輔導季刊**，**49**（3），25-28。
- 李新民（2003）。幼兒教師薪資滿足感、工作壓力與工作滿足感之研究。**教育研究**，**11**，115-126。